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86)

關連交易－成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1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梁黃顧項目管理與北京市政總院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以成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大雲灣智滙城市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大雲灣智滙城市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將以「智慧城市」為主線，以粵港澳大灣區與「一帶一路」國際城市建設為核心市場，為政府和業主提供區域綜合及戰略性發展規劃、前期產業規劃、水資源及生態環境治理、城市更新、數字化智慧城市平台建設、以及投融資和工程全生命周期技術諮詢，為智慧城市建設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助力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為港幣50,000,000元。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港幣30,000,000元。根據中外合資經營合同，梁黃顧項目管理將以現金港幣15,000,000元注入中外合資經營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於中外合資經營公司持有50%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京市政總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北京市政總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是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是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1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梁黃顧項目管理與北京市政總院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以成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大雲灣智匯城市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大雲灣智匯城市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將以「智慧城市」為主線，以粵港澳大灣區與「一帶一路」國際城市建設為核心市場，為政府和業主提供區域綜合及戰略性發展規劃、前期產業規劃、水資源及生態環境治理、城市更新、數字化智慧城市平台建設、以及投融資和工程全生命周期技術諮詢，為智慧城市建設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助力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中外合資經營合同

中外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13日

訂約方

- (1) 梁黃顧項目管理
- (2) 北京市政總院

梁黃顧項目管理

梁黃顧項目管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北京市政總院

北京市政總院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7%。

北京市政總院成立於1955年，乃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具備工程設計的綜合甲級資質。其屬於科技創新企業，於工程建設項目整個過程中提供綜合服務，並為中國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的領導者。北京市政總院的綜合實力於下列範疇的專業設計及研究方面可見一斑：城市道路系統、高速公路系統、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公車快速交通系統、綜合交通樞紐、淡水及給排水系統、再生用水、固體廢物棄置及處理系統、河道整治、城市設計與景觀、城市地下空間開發利用、綜合地下共用設施系統、海綿城市等。

主要條款

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的業務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合同，梁黃顧項目管理及北京市政總院已同意於中國前海成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項目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為建設智慧城市及城市化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區域綜合及戰略性發展規劃、前期產業規劃、水資源及生態環境治理、城市更新、數字化智慧城市平台建設、以及投融資和工程全生命周期技術諮詢。

資本架構

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的總投資將為港幣50,000,000元。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港幣30,000,000元，應由訂約方按如下方式注資：(i)梁黃顧項目管理及北京市政總院各將以現金港幣15,000,000元注入中外合資經營公司作為註冊資本，於中外合資經營公司持有50%股權。

注資時間

梁黃顧項目管理及北京市政總院須於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商業登記完成後30日內向中外合資經營公司注資10,000,000港元(各注資5,000,000港元)，注資餘額20,000,000港元(各注資10,000,000港元)在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商業登記完成後30年內完成注資，具體時間應由中外合資經營合同雙方協商確定。

董事會成員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合同，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的董事會(「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兩名董事符展成先生及盧建能先生將由梁黃顧項目管理委任，而兩名董事劉桂生先生及劉勇先生將由北京市政總院委任及餘下一名董事由獨立於雙方之第三方擔任。合資公司董事長將由北京市政總院委任，且亦將擔任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每名合營公司董事將有一票投票權，合營公司董事會審議事項將由三分之二以上合營公司董事表決決定，惟於中外合資經營合同明確載列之若干重要事項須由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批准。

將權益轉讓至第三方

經中外合營協議另一方(「非出售股權持有人」)事先批准後，中外合營協議各方(「出售股權持有人」)可轉讓全部或部分其對中外合資公司的股權給任何第三方。唯在此類轉讓之前，出售股權持有人應先按照向任何潛在收購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向非出售股權持有人出售該等股權。

成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簽訂中外合資經營合同將有助於本公司和北京市政總院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利用各自的技術和經驗，引領上游產業的業務機會，共同創建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智慧城市諮詢服務品牌，滙聚跨專業高端人才，研發綜合型創新技術，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實現「技術+資本」的雙輪驅動戰略，助力打造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是次成立合營公司—大雲灣智滙城市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展現本公司與北京市政總院之間的策略性合作關係，透過與北京市政總院的協同效益將有利本公司的發展，進一步鞏固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本公司的合資公司列賬。

除劉桂生先生及劉勇先生因為是本公司及北京市政總院的董事而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是次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市政總院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7%，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外合資經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中外合資經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12月20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3日自聯交所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事綜合建築設計及建築信息模型服務。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市政總院」	指	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梁黃顧項目管理」	指	梁黃顧項目管理公司，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外合資經營合同」	指	梁黃顧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政總院就成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於2019年8月13日訂立之協議
「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指	大雲灣智匯城市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中外合資經營合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合同成立中外合資經營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2019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余熾鏗先生及蘇玲女士。